

上市资讯

2019年5月号（总第36期）

发行上市服务中心

2019年6月5日

目录

【发行信息】

股票发行上市信息

债券发行上市信息

【交流动态】

“走进上交所”暨“外滩12号同业合作沙龙”科创企业专场活动在上海成功举办

江苏宜兴市政企代表团走进上交所

上交所与上海市科委联合举办上海科创企业培训

【市场前沿】

全球养老金资产管理最新趋势

【监管实践】

首发企业现金交易监管关注要点及现场检查方法探析

【发行信息】

■ 股票发行上市信息

1、 股票发行融资情况

截至5月31日，今年上交所IPO上市企业22家，募集资金250.37亿元，股票再融资企业155家，募集资金1916.06亿元。

2、 在会审核企业情况

截至5月31日，证监会按周公布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审企业共计338家。其中，上交所在审企业131家，深交所在审企业207家（中小板71家、创业板136家）。

3、 新增IPO申报情况

截至5月31日，今年新增IPO申报企业共计110家，其中，上交所35家，深交所75家（中小板27家、创业板48家）。

■ 债券发行上市信息

1、 公司债发行情况

截止5月31日，本所2019年已完成公司债累计发行759只，发行金额9721亿元。

2、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5月31日，本所2019年已完成资产支持证券挂牌238只，发行金额2786.99亿元。

3、 债券上市情况

截至5月31日，上交所各类债券挂牌数量已达1.33万只，比去年底增加1185只，增幅9.8%；债券托管金额已达8.89万亿元，比去年底增加5095.2亿元，增幅6.08%。

【交流动态】

1、2019年5月9日，由上交所、浦发银行联合发起的“走进上交所”暨“外滩12号同业合作沙龙”活动在上海成功举办，这也是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后的第一场走进上交所活动。上交所就科创板的顶层设计与未来展望进行了介绍，浦发银行介绍了自身参与资本市场的优势以及服务科创板的愿景。双方表示，将继续携手共同服务科创企业，支持经济优化升级，助力国家战略实施。（供稿人：王新苗）

2、2019年5月14日，江苏省宜兴市金融办组织宜兴市重点企业一行约30人走进上交所。宜兴市新建镇党委书记唐军介绍了新建镇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并对在场企业提出借力资本市场发展的殷切期望。发行上市中心专家就当前资本市场形势机遇、审核发行动态做了详细讲解，并与大家深入交流。（供稿人：唐哲人）

3、2019年5月21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主办，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承办的2019年第一期科创企业上市培训活动暨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发布仪式在上交所交易大厅举办，近100家优质科创企业及各区机构代表等300余人参加了活动。会上发布并启动了“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旨在帮助企业提升技术效能、加速成长、助力上市。入库企业可以享受技术价值、技术市场评价、经营与研发效能提升、政策解读与上市咨询辅导等服务内容。（来源：上交所发布）

【课题研究】

A 股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整体分析

上交所资本市场研究所 陈洪天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沪深 A 股共 3605 家上市公司披露 2018 年年报。我们对沪深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相关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了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应对措施和有关政策建议。

一、A 股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8 年，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复杂多变。国际层面，出现中美贸易摩擦，至今尚未妥善解决；国内层面，“去杠杆、严监管”政策下，结构性风险较为突出。在此背景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上仍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但也遇到一些阻力。2018 年，A 股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5.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8%；实现归母净利润 3.3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90%；净资产收益率为 9.75%，相较 2017 年下降 1.08 个百分点。整体而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呈现略微下滑态势。

（一）板块业绩分化：主板稳中略升，中小板、创业板下滑明显

主板方面。2018 年主板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9.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5%；实现归母净利润 3.14 万亿元，同比

增长 3.01%。剔除金融两油后，主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9%；实现归母净利润 1.52 万亿元，同比下滑 8.20%。营收增速高于主板平均，但盈利水平有所下滑。

中小板方面。中小板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0%；实现归母净利润 1941 亿元，同比下滑 32.01%。在剔除金融之后，实现营业收入 4.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9%；实现归母净利润 1708 亿元，同比下滑 34.17%。本期中小板公司利润水平相较去年大幅度下降。

创业板方面。创业板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5%；实现归母净利润 293 亿元，同比下滑 69.40%。在剔除温氏股份之后，实现营业收入 1.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1%；实现归母净利润 254 亿元，同比下滑 71.52%。与中小板情况类似，本期创业板公司业绩水平较前期大幅下滑，而巨额商誉减值计提是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实体经济盈利能力略有下滑，金融业稳中略升

实体经济盈利能力略有下滑。2018 年，沪深 A 股非金融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6%；实现归母净利润 1.64 万亿元，同比下滑 5.44%。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实体经济表现略显不佳。

金融业盈利对整体上市公司业绩带来支撑。2018 年，沪深 A 股金融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3%；实现归母净利润 0.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2%。此外，金融业

内部分化明显。银行业相对稳健，盈利增速约 5.57%；保险业盈利同比下滑 1.15%；由于新股发行放缓、市场成交低迷等原因，证券业业绩下滑严重，本期盈利增速下滑 40.61%。

（三）蓝筹公司中流砥柱作用显著

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大蓝筹公司表现较为稳定。2018 年，上证 50 指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05%，占总体的 39.99%；实现归母净利润 2.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1%，占总体的 54.92%。上证 180 指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4%，占总体的 51.65%；实现归母净利润 2.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4%，占总体的 72.62%。沪深 300 指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7%，占总体的 63.30%；实现归母净利润 2.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1%，占总体的 84.23%。总体而言，蓝筹企业盈利能力表现较好，是支撑 A 股上市公司整体表现的重要力量。

（四）周期性行业盈利下降，消费行业增速放缓

周期性行业整体盈利下降，其中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根据中信周期（风格）统计，2018 年周期性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62%，低于上期的 25.18%；归母净利润增速为 -1.15%，远低于上期的 64.51%。第四季度周期性行业业绩环比出现大幅下滑，与第三季度业绩相比，第四季度单季归母净利润下滑 83.57%，直接影响全年业绩。

上游盈利下降，中下游增速放缓。根据中信行业分类，将

周期性行业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上游行业，包括煤炭、有色金属、石油化工；中游行业，包括钢铁、建材、基础化工、电力设备、机械、轻工制造和电力及公用事业；下游行业，包括建筑、房地产等。上游行业营业收入共计 2.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1%；归母净利润 1080 亿元，同比下降 11.48%（前值 132.67%）。上游行业中，有色金属行业表现不佳，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53.97%。中游行业营业收入共计 5.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4%；归母净利润 3370 亿元，同比增长 8.01%（前值 118.18%）。主要受到机械和电力设备行业拖累，中游行业业绩增速有所下滑。下游行业营业收入共计 6.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3%；归母净利润 3510 亿元，同比增长 8.33%（前值 23.19%）。

消费行业业绩增速放缓。根据中信消费（风格）统计，消费行业营收同比增长 15.89%，低于前期的 22.97%；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2.90%，低于前期的 25.98%。相对于周期性行业整体盈利下降，消费行业盈利仍呈上涨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

必需消费增速放缓，可选消费盈利下降。消费类行业可分为必需消费和可选消费，其中，必需消费包括农林牧渔、医药、商贸零售、食品饮料；可选消费包括餐饮旅游、纺织服装、家电和汽车行业。必需消费行业营业收入共计 3.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5%；归母净利润 2540 亿元，同比增长 2.83%（前值+15.96%）。可选消费行业营业收入共计 4.42 万亿

元，同比增长 6.51%；归母净利润 1870 亿元，同比下降 17.26%（前值+13.57%）。其中，纺织服装、家电和汽车行业同比下降 34.42%、15.50%和 15.26%。经济周期下行趋势下，可选消费面临一定承压。

（五）新上市公司数量下降，盈利情况相对较好

新上市公司数量较去年下降明显。今年以来，IPO 审核愈发严格，新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沪深新上市公司合计 105 家，相对 2017 年的 438 家，下降 76.03%。其中，主板 57 家，中小板 19 家，创业板 29 家。

整体盈利表现好于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新上市公司合计实现营收 1.29 万亿元，同比上市前最后一年增长 10.14%，其中有 55 家公司的营收增长超平均增速，另有 17 家公司增速为负；实现归母净利润 863.63 亿元，同比增长 0.29%，高于 A 股上市公司总体增速（-1.90%）。其中，64 家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超过平均增速，占比达 60.95%，同时无亏损企业。整体看，新上市公司营收和盈利情况表现较好。

（六）再融资规模下滑明显，但结构有所优化

2018 年宏观经济和二级市场整体走弱，叠加去年出台的再融资新规和减持新规政策的持续影响，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总体情况不容乐观，募集公司家数和募集资金规模较上年均呈现明显下滑趋势。2018 年共有募集公司家数 169 家，同比下滑 32.94%；募集资金规模为 3963.41 亿元，同比下滑 46.89%。

从结构上看，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非公开发行募集规模下滑最为明显。受再融资新规和减持新规的政策约束，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规模进一步下降，募集公司家数仅为88家，同比下降55.10%；募集资金规模2837.13亿，同比下降42.27%。二是可转债市场发展相对较好。受2018年可转债新规影响，可转债市场发展相对呈良好态势，全年有67家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787.50亿元，数量和规模占总再融资的比重均明显上升。股权再融资的结构得到一定优化。

（七）并购重组“量降质升”，市场化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

并购重组市场整体呈现“量降质升”态势。作为提升企业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手段，沪深两市并购重组呈现“数量降低、质量提升”特点。2018年，沪深两市共开展并购交易3748起，交易金额2.58万亿。其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90家次，同比下降8.23%，但交易金额达9529亿元，同比上升3.28%。此外，产业类和实体类并购成为并购重组的主流。以“同行业、上下游”整合为目标的产业并购数量占全部交易的七成左右，并购重组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其中，标的资产属于生物医药、高端设备制造、电子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方案数量和交易金额，占比均超过七成。

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一是推出“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截至2018年底，过会的三单（东方中科、拓尔思、设研

院），从披露到实施完成不超过四个月，大幅提升市场效率，取得积极成效。二是停复牌制度改革。交易所修订完善停复牌指引，深化分阶段披露理念，进一步压缩重组停牌期限，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交易机会，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三是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创新推出定向可转债，为交易双方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工具。比如，赛腾股份推出市场首单以定向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的重组方案，交易博弈更为充分，同时缓解现金支付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

二、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商誉减值对净利润影响程度大幅上升

2018年，经济形势整体呈下行趋势，伴随大量并购重组标的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具有商誉减值风险的公司不得不计提大量商誉减值损失。A股上市公司中存在计提商誉减值情形的有871家，占比24.16%，较2017年增加10.4个百分点。商誉减值损失共计1658.61亿元，占归母净利润比重达到4.90%，同比增加3.83个百分点。商誉减值对A股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程度大幅上升。

分板块看，中小板和创业板整体净利润下滑受商誉减值影响巨大。中小板有272家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占中小板公司总数的29.28%；商誉减值损失达582.65亿元，占归母净利润比重达到29.14%，较2017年增加25.57个百分点。创业板有234家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占创业板公司总数的30.99%；

商誉减值损失达 517.22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比重高达 153.76%，较上年增加 140.94 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商誉减值对传媒、电气设备和综合行业净利润影响最大。前几年“三高”交易横行的传媒业是商誉减值的重灾区。2018 年，共有 77 家传媒上市公司（共 151 家）计提商誉减值 481.3 亿元，占总商誉减值规模的 29%，导致传媒行业归母净利润为-269.5 亿元。如位居亏损榜首的天神娱乐，由于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部分游戏产品研发进度未达预期等原因，2018 年计提商誉 40.6 亿元，导致公司亏损 71.50 亿元。此外，电气设备和综合行业的商誉减值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也较高，分别到达 35.75% 和 34.88%。

（二）中美贸易摩擦负面影响显现，谈判缓和但仍存不确定性

中美贸易摩擦负面影响有所显现。美国于去年 6 月正式对华 34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而后逐步升级，分别于 8 月、9 月对华 16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25% 和 10% 的关税。从上市公司披露业绩情况看，中美贸易摩擦对此具有一定负面影响，部分行业和区域受此影响相对明显。从行业看，机械设备、电子、化工、汽车行业首当其冲，如中兴通讯受此牵连，本期巨亏近 70 亿元。从影响区域看，外向型经济发达省份受影响较为集中，包括浙江省、江苏省和广东省等。比如，浙江省（除宁波外），有 60 家上市公司对美存在业务依

赖，其中有 26 家受 500 亿美元商品关税影响，46 家受 2000 亿美元商品关税影响，主要涉及家具、电子、化工等行业。

谈判进程缓和，但仍存不确定性。当前中美经贸磋商进行至第九轮，从时间上看，已超过去年 12 月 1 日“习特会”上所限定的 90 天。期限的延长，一方面显示中美双方正针对诸多庞杂的问题进行详尽的深入讨论，积极推进共识的达成；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共和党在去年的中期选举中失去众议院多数席位，国内政策推动或将受压制，而特朗普从今年下半年开始也将面临连任压力，需要寻求竞选筹码。现阶段，中美双方在力争各自利益最大化情况下，导致贸易谈判不断反复，局势变得更加微妙。2019 年 5 月 10 日，美方将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同一时刻，中美经贸展开第十一轮磋商，双方正针对诸多庞杂的问题进行详尽的深入讨论，并积极推进共识的达成。

（三）股权质押风险有所缓解，但风险仍在

纾困措施落地和二级市场上涨，股权质押风险有所缓解。2018 年，A 股市场经历了大幅回撤，从二季度开始不断有公司爆出股票质押平仓危机，引发市场高度关注。2018 年 10 月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政府纷纷出台规章制度支持纾困措施落地，为增量资金入场“铺路搭桥”。目前，各地政府纾困专项基金规模已超 3500 亿元，再加上券商、基金和保险相关产品规模，合计纾困资金已超 700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的质押股票总市值达 20010 亿元，占两市股票总市值的 4.6%。随着今年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上涨，目前股权质押风险已有所缓解。

股权质押风险短期得到遏制，但压力仍存。尽管短期内股权质押的风险得到遏制，但仍可能出现以下问题：一是救助的资金规模是否足够大。对于有股权质押风险的企业全部救助不现实，且各地政府救助力度受到财力限制。二是参与化解风险各方的意愿是否强烈。若要激发市场主体参与股票质押风险化解的意愿，必然需要项目本身具有吸引力。若股价前景仍然悲观，未来救助基金或资管的退出将面临困难，势必导致市场主体参与意愿不足。此外，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大股东频频新增大手笔质押情况。2018 年 12 月 21 日，有近 20 家 A 股上市公司披露了大股东的新增股权质押情况，其中部分为补充质押。以科伦药业为例，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将所持公司 2015 万股质押给融通资本，该笔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31%。

（四）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但相关行业增速可能将进一步放缓

供给侧改革行业业绩表现突出，但增速将减缓。供给侧改革以来，产能过剩行业整体业绩表现突出，2018 年，仅石油、钢铁、建材、化工四大行业，实现归母净利润就达 4000 亿元，但盈利增速已较去年大幅减缓。通过观察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发现，今年以来 PPI 同比增长自 6 月达到阶段

高点后，一路下滑，至 12 月 PPI 同比增长仅为 0.9%，且仍有进一步下降趋势，通过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行业提振可能难以持续。此外，受上游价格上涨影响，下游行业利润被挤压，同时叠加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在需求端萎缩情况下，供给侧行业价格长期上涨恐难持续，整体增速可能进一步放缓。

三、应对措施及有关政策建议

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国家提出积极财政政策，在落实个税优惠基础上，针对企业施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以减轻企业负担，激活经济活力。201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此背景下，结合 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整体年报情况及其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本文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信息披露，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真实性

在现阶段，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强化监管。一是要坚持分类监管、分行业监管和刨根问底式监管相结合，加强对上市公司日常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审核，强化充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提高上市公司信披有效性。二是大力推进科技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持续监管和精准监管，使得各种违法违规行受到从快、从严的有效打击，更好

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公平公正。

（二）加强对并购重组“三高”问题的事前审核和事后应对

有必要加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高估值、高商誉、高业绩承诺——“三高”问题的审核和应对。一是加强事前审核。监管机构需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并购重组的实质性审核，提高审核质量，在重组审核阶段，对“三高”问题予以甄别和问询。二是加强事后应对。监管机构应深入问询，增加核查环节、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各方归位尽责，不仅应要求上市公司回溯重组前后信披一致性，督促上市公司详细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充分揭示可能风险，督促相关方对业绩补偿做出可行安排，同时对违反承诺的相关方一定要给予相应处罚。

（三）推进科创板建设和注册制试点，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盯住标杆性创新企业，持续做好服务，吸引更多优质公司来科创板上市，丰富市场主体。二是加强注册制的审核工作。注册制的核心在于信息披露，有必要在上市审核过程，加强问询力度，强化申报公司信息披露。三是结合主板市场相关制度规则和日常一线监管的经验教训，建设和完善科创板市场的法律法规，尤其需加强对证券欺诈的惩罚力度，保障未来市场健康有序运行。（摘编：黄玲）

【监管实践】

首发企业现金交易监管关注要点 及现场检查方法探析

监管执行部 任年雷

财务核查的关键手段就是核查原始单据、银行流水等一切可以留痕的文件资料，而现金交易很难留下痕迹，无法追溯资金来源及去向，核查难度较高，也是最容易造假的地方。因此，监管层为了考察业绩的真实性，一般都比较关注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本文参考2017年以来IPO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被否案例的审核意见，并结合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监管层对于现金交易的关注重点，阐述现场检查中对现金交易的核查方法。

一、IPO审核中对现金交易的关注情况

从证监会反馈意见看，2017年来，神农股份、威尔曼、金丹科技等企业都因不同程度受到现金交易的影响而被发审委否决。具体而言，神农股份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7年6月）现金收款占营业收款比重分别达到1.63%、7.88%、26.66%和29.4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现金交易占比逐步提高。威尔曼虽然现金交易占比较小，但是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提现标准与现金使用没有明确规定。而金丹科技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7年6月）则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和现金支付两种形式进行玉

米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7年6月）现金采购占比分别为8.28%、73.27%、2.76%和0.24%，2014年度和2015年度，通过出纳个人卡支付占比分别为90.86%和12.72%。

为提高申报材料质量，《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针对现金交易情况的核查，也作出了相应规定：一是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二是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相关审核意见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层对现金交易的关注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现金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发行人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 3.发行人未来拟降低现金交易的相关措施；
- 4.发行人是否有异常现金交易，是否已在招股书充分披露。

作为IPO监管过程的重要手段之一，现场检查中对现金交易的核查也应从上述四个方面入手，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制定检查计划，拟定检查重点。

二、分析现金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现金交易，通常出现在农业、零售业等行业，由于此类行业的交易对象通常为个体户或自然人，其销售和采购环节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现金交易。从2017年已经顺利过会的德邦物流、大参林医药等案例来看，由于行业特性导致现金交易占比较高，

但是发行人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对相关金额和占比进行控制，现金交易并不会构成过会的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现金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现场检查中首先要关注的问题。

通常来讲，容易产生大量现金交易的情况要么是原材料难以进行大规模集中采购的行业，要么是产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行业，其中，前者主要指农业类公司对农户或个体户的采购，后者包括零售业的线下零售销售、影院景点线下门票销售以及制造业的废料销售等。现场检查人员依据发行人具体的采购和销售模式，分析现金交易规模和比例的商业合理性；同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现金交易规模、现金采购或销售占采购总额或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并运用常识辅助判断。随着第三方支付的日益普及，现金销售或采购规模及比例理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若不降反升或占比不规律变动，就要引起检查人员的高度重视。

现金交易问题根据资金流形式，分为直接以现金形式进行交易和以员工个人卡形式进行交易，无论哪种形式，资金流都存在不连续的风险。根据披露的审核意见，证监会对个人卡形式的现金交易较为关注，比如上文提到的金丹科技案例，公司长期存在通过出纳人员个人账户网银转账或取现支付玉米采购款的情况，成为其最终被否的一个重要原因。客观来说，由于部分农户不方便银行转账或银行对公业务非工作日不对外营业

的缘故，出于保障资金安全、及时收付款等目的，公司通过出纳个人账户取现支付或充当临时收款账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而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明确表示符合要求的现金交易通常不影响内控有效性的判断。因此，检查人员在遇到此类情况时，需要本着核查交易真实性、完整性的最终目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不可简单认为是发行监管的红线。

三、了解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由于现金交易存在难以追踪、易被侵占的弊端，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就显得尤为重要。从顺利过会的大参林医药来看，发行人详细披露了关于现金销售情况下对于现金管理的流程以及内部控制的措施，包括：（1）员工交接班时必须清点当班现金金额，同时盘点收银备用金金额；（2）门店每日填写《现金缴款单》，并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且该账户由公司财务统一管理，门店只能存款不能取款；（3）出纳实施日常监控，从Oracle系统中提取各个门店的每一个班（由晚班和早班构成）的现金营业款数据，并从网上银行或存款回执中提取各个门店前一天的实际现金存款数，核对其是否按时、全额存入指定账户；（4）公司向银行办理了门店使用的银行结算卡，该卡只设置缴存功能，门店使用银行结算卡在银行缴存资金后，资金自动归集到公司银行账户。以上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对现金的管控，保证了现金收款销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也助力公司顺利通过了发审会审核。

现场检查人员不仅要检查公司与现金管理、资金收付相关的内控执行情况，也要对销售和采购循环中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环节的内控核查到位，在确认货币资金完整性的同时，杜绝不当利益输送，降低财务报表错报风险，保证业绩真实性。具体来讲，检查人员将关注现金交易对成本控制及核算的影响，了解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能否保证成本控制和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现金销售或个人卡收款认定为发行人销售收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调节企业收入的情况等。检查人员可以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选取一笔或一天的现金交易业务，实地观察公司现金收取或支付流程。在充分了解现金交易业务流程的基础上，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为规范现金来源、现金支付审批程序、现金支付或收取的决策过程而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四、关注发行人为降低现金交易采取的措施

2017年1月顺利过会的博士眼镜（300622.SZ），报告期内自营门店销售模式下现金收款占该销售模式收款比例分别为26.02%、24.43%、22.25%和19.01%，现金收款比例呈现逐年稳步下降趋势。同样的，2017年过会的德邦股份（603056.SH）报告期内，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5.21%、48.07%、40.54%和27.87%，相关比重逐年大幅下降。反观2017年闯关IPO失败的神农股份、诺特健康，报告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升。由此，现金交易规模是否

逐年下降也是监管层关心的焦点之一，相应的，现场检查工作也要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现金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根据德邦股份（603056.SH）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为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营业款资金的安全，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范制度（如《收银员管理规定》、《营业款回款管理规定》等）及流程管理措施以监控资金流转过程、保证资金安全。受制于各银行柜台的对公业务于工作日下午4点结束且周末不开展对公业务等客观因素，公司报告期内也存在部分网点通过将收取款项先存入收银员个人账户代为保管，再通过银行自动扣款方式转至公司账户完成收款流程的情形。为从根本上逐步解决收银员个人账户暂时保管公司资金的问题，公司自2013年2月起开始在各营业部大力推广POS机的使用，客户通过刷卡支付将款项直接汇入公司账户；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与四大行的合作，通过办理子公司对公账户的银行附属卡完成营业款柜员机自动存款，将营业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制定的降低现金交易比例措施包括：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变更资金收付方式；健全供应商管理制度，尽量与正规大型厂商进行合作，降低现金支付比例；针对个人卡收款问题，在逐步取缔或健全个人卡管理制度的同时，与银行签订协议，设置资金自动归集功能，并限制其对外支付功能等。检查人员也要从上述措施着手，不仅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横向对比，也要纵向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情

况，考察公司管理层为规范现金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五、核查异常现金交易并关注披露情况

（一）核查现金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历来是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而现金交易又具有无法留痕、难以核查的特性，因此，关联方之间的现金交易通常会被上升到对成本完整性、收入真实性怀疑的地步。对于现金交易，检查组将关注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业务环节，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内容。对于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利用企业信用查询工具核查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董监高任职关系等关联关系；对于交易对方为个人的，检查人员需要结合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采购或销售对象是否为发行人聘用人员，尤其要关注与发行人存在小额、频繁现金交易的个人。

（二）关注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现金交易情况

若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金额和比重较大，应当就该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同时，发行人应就现金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真实性和必要性、相关金额占比及其波动进行充分的披露和分析。大参林医药（603233.SH）在其招股书中详细披露了现金销售情况下对于现金管理的流程以及内部控制的措施，甚至将发行人使用的ERP系统都做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无独有偶，德邦股份（603056.SH）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金额、占比、形成原因、变动情况以及内控措施。由此，对现金交易的

充分披露是发行人顺利过会的必要条件之一。

六、总结与结论

当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大量存在自然人或个体户时，发行人往往采用现金支付供应商款项，收到个人款项时，则采取现金缴存的方式存入银行。由于现金交易难以追查现金来源的固有弊端，使其成为财务舞弊发生的重点领域，证监会高度重视现金交易的核查，实际上是担心现金采购或销售背后的财务真实性。

现场检查人员着重从发行人现金交易的规模出发，判断现金交易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准确性的影响程度，进而分析其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以及与自身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纵向和横向可比性。进一步地，检查人员会从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具体业务环节出发，了解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着眼未来，检查组还将关注发行人为降低现金交易规模而制定的措施，并考虑其可行性及有效性。最后，检查组结合招股说明书，关注发行人现金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摘编：黄玲）

【免责声明】

本刊所载文章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观点。在任何情况下，本刊所载文章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投资，责任自负。

本刊为内部参考资料，相关版权归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未获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相关文章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发表或传播。如需引用或获得本所书面许可予以转载、刊发时，均须注明出处。

(本期编辑：黄玲， 校对：张冯彬)



服务创造价值



上交所企业上市服务

发行上市服务中心

联系人：谢笑

电话：021-68828602

邮箱：xxie@sse.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33楼

邮编：200120

传真：68801288

送：各地方政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